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2366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

负责人朱忠文，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元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兴工路18号2号楼309室（上海广福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叶丰平，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一路99号6号楼二层B座07-08室。

法定代表人：夏品雄，董事长。

被执行人叶丰平，女，196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5民初52174号民事调解协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申港大道161弄43、44号1层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349室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申港大道 161 弄 43、44 号 1 层的房地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349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